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

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能够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并且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能够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